|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19】33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经我局执法支队2019年4月23日调查显示，根据当事人2018年度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数据核算，烟尘（颗粒物）实际排放量1.653524吨，超过了你公司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62016005048，有效期限：2017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1日；后于2018年12月26日换领，有效期限为一年）允许的烟尘（颗粒物）0.891吨的年废气排放量限值。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27日获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重新颁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62016005048，有效期限：2019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其允许的烟尘（颗粒物）年废气排放量限值调整为8.26吨。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160545429210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YIN YUSEOUNG （印裕盛）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无。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
| **罚款金额（万元）:**  | 60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9/09/25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19〕3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545429210地  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达路88号 经我局执法支队2019年4月23日调查显示，根据当事人2018年度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数据核算，烟尘（颗粒物）实际排放量1.653524吨，超过了你公司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62016005048，有效期限：2017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1日；后于2018年12月26日换领，有效期限为一年）允许的烟尘（颗粒物）0.891吨的年废气排放量限值。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27日获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重新颁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62016005048，有效期限：2019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其允许的烟尘（颗粒物）年废气排放量限值调整为8.26吨。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听证笔录》等证据为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2019年8月7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9〕43号），并于8月14日邮寄送达当事人。2019年8月14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同年8月29日，我局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主要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如下：1、该司颗粒物总量历经3次环评，总量变更履历为：14.11吨/年→0.891吨/年→8.26吨/年，其中第一次环评报告书（即12万片/月项目环评）比较准确反映实际颗粒物总量情况，第二次环评报告书（即18万片/月扩建项目环评）中预测的排放浓度和排风量均计算有误，但是已经在第三次22万片/月调增环评和最终的竣工验收中纠正过来，且申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2、该司颗粒物排放总量较低，在环境的占标率较低，排放浓度对比排放标准（120 mg/m3）极低，且对比国内同行情况，该司执行的总量标准也非常严格，执行难度相当大；3、该司长期以来非常重视环保工作，继续投资重金加强设备，以期最小化的完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4.根据最新的环评名录，涉案项目环评类别已调整为报告表；恳请免于处罚。经审理，当事人确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且最近获批的烟尘（颗粒物）年废气排放量限值已调增，但考虑到其烟尘（颗粒物）年废气排放量限值多次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其作为建设单位未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以致在编制涉案项目第二次环评文件时出现烟尘（颗粒物）计算错漏所致（此前编制涉案项目第一次环评文件时还曾出现氮氧化物计算错漏）；此外，当事人亦应严格督促第三方监测机构采用规范的采样监测方法，出具准确的烟尘（颗粒物）监测数据。综上，我局认为，当事人2018年度烟尘（颗粒物）实际排放量超过允许的烟尘（颗粒物）年废气排放量限值的事实清楚，应予处罚，但可部分采纳当事人意见，在告知处罚金额基础上酌情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6.2.2.4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如下：罚款60万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9月25日    抄送：局环评处，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 |